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225180436-20319928

为奉贤区 20 至 70 周岁奉贤户籍妇女及外来婚嫁人员提供妇科病和乳腺病筛查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妇女联合会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路 919 号信息大楼 20 楼

2026年02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	招标需求	2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20000260225180436-20319928**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1、项目名称：**为奉贤区 20 至 70 周岁奉贤户籍妇女及外来婚嫁人员提供妇科病和乳腺病筛查**

2、招标编号：**310120000260225180436-20319928**

3、预算编号：2026-000187500，2026-K00007616；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根据《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至少每两年安排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的妇女进行一次妇科疾病、乳腺疾病的筛查。筛查项目包括：妇科三合诊检查、阴道分泌物检查、阴道超声检查、液基细胞学检测、乳房手检、乳腺 B 超，服务人数预计 1.75 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需求）。

5、交付地址：上海市奉贤区。

6、交付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为奉贤区 20 至 70 周岁奉贤 户籍妇女 及外来婚 嫁人员提 供妇科病	2		3990000.00	根据《上 海市妇女 权益保障 条例》规 定，市、 区人民政 府应当至	3990000.00	

	和乳腺病 筛查				少每两年 安排退休 妇女和生 活困难的 妇女进行 一次妇科 疾病、乳 腺疾病的 筛查。筛 查项目包 括：妇科 三合诊检 查、阴道 分泌物检 查、阴道 超声检查 、液基 细胞学检 测、乳房 手检、乳 腺 B 超， 服务人数 预计 1.75 万。（具 体内容详 见招标文 件第五章 招 标 需 求）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为奉贤区 20 至 70 周岁奉贤户籍妇女及外来婚嫁人员提供妇科病和乳腺病筛查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清晰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	投标人是否提供清晰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项目级

		签字		
2	自定义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4	自定义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级
5	自定义	信用查询	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2-26 至 2026-03-0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4、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报名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自行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本单位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3-19 09:30:00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运河北路 258 号绿地方舟 909 室会议室（也可网上开标）进行开标，逾期上传或未解密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3-19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运河北

路 258 号绿地方舟 909 室会议室（也可网上开标）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现场出席开标会议，也可网上开标。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运河北路 258 号绿地方舟 909 室会议室（也可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①现场开标需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十、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妇女联合会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 919 号信息大楼 20 楼

联系人：付老师

联系电话：021-37537108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运河北路 258 号绿地方舟 909 室

联系人：於琪杰

联系电话：15021802013

传真：021-67139011

邮政编码：2014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妇女联合会
2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方）	名称：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运河北路 258 号绿地方舟 909 室
		联系人：於琪杰
		电话：15021802013；传真：021-67139011
3	招标项目名称	为奉贤区 20 至 70 周岁奉贤户籍妇女及外来婚嫁人员提供妇科病和乳腺病筛查
4	招标编号	310120000260225180436-20319928
5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段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投标最高限价	399.00 万元（注：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限价的，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6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00 时前在网上招标系统中向代理机构提出
11	标前答疑澄清	代理机构将于 2026 年 3 月 6 日下午 16:00 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纪要（如需）。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起止时间：
		www.zfcg.sh.gov.cn
		时间：2026-03-19 09:30:00（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须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平台。
16	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17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需求。
18	开标地点时间	<p>开标时间：2026-03-19 09:30:00</p> <p>地址：<u>上海市奉贤区南桥运河北路 258 号绿地方舟 909 室会议室（也可网上开标）</u>（也可网上开标）</p> <p>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现场开标须持开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会议。</p>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现场开标须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19	投标有效期	为：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1 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24	投标文件的装订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
25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28	其他	<p>（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其他条款：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10 %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1、未按规定盖章的投标文件；</p> <p>2、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p> <p>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p>
19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 2.79 万元计取）。
20	招标代理费合同付款方式	由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2	其他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具有清晰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5）项目组人员清单；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服务承诺（若有）；

（9）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0）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规定编制。

3、投标文件的需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5、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带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6、保证金不计息。

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加密情况并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加密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由于技术原因导致供应商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责任。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解密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网上签字确认，全部确认完毕后开标会议结束。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如有）：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

应) 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 并给予评价或打分, 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 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 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 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7、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

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无。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奉贤区 20 至 70 周岁奉贤户籍妇女及外来婚嫁人员提供妇科病和乳腺病筛查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超过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0~10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
体检服务方案	0~15	根据体检服务方案（具体的服务方案、项目实施安排、项目风险管理等）的创新性、针对性、明确性、可行性、专业性、全面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创新性高、针对性强、服务定位明确、可行性强、专业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11-15 分；方案创新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服务定位较明确、可行性一般、专业性一般、内容较完整的得 6-10 分；创新性较差、针对性较差、服务定位不明确、可行性较差，专业性较差的得 1-5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规范管理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规范化管理方案和规范制度的规范性、针对性、明确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方案规范、针对性强、定位明确、可行性强的得 7-10 分；方案较规范、针对性一般、定位较明确，可行性一般的得 3-6 分；方案不规范、针对性、明确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方案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应急方案合理性高、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7-10分;应急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6分;应急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体检设施设备	0~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所提供的体检设施设备先进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提供的体检设施设备先进性高、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7-10分;提供的体检设施设备先进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6分;提供的体检设施设备先进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团队	0~10	根据所提供的项目组成员配置的合理性、可实施性、全面性以及其体检医生工作年限、资历、证书、人数等进行综合评分。项目人员配置合理,工作能力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10分;配置一般,工作能力一般,大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6分;配置较差,工作能力较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档案管理	0~5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体检资料的归档和保存提供的相关档案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可行性等进

		行综合打分。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可行性强的得 4-5 分；档案管理制度较健全、可行性一般的得 2-3 分；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0~15	服务承诺健全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如免费提供额外的增值检查服务、专场服务、有专人引导等）。健全、可行性强的得 11-15 分；较健全、可行性一般的得 6-10 分；不健全、可行性较差的得 1-5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沟通机制	0~5	根据投标人对建立和招标人良好的沟通机制提供的相关方案的健全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健全、可行性强的得 4-5 分；方案较健全、可行性一般的得 2-3 分；方案不健全、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体检场所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体检场所环境，体检场所无障碍，方便服务对象的、环境温馨的、好的得 7-10 分；体检场所环境一般的得 3-6 分；体检场所环境差的，不适合服务对象的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为奉贤区 20 至 70 周岁奉贤户籍妇女及外来婚嫁人员提供妇科病和乳腺病筛查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根据《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规定，结合实际，为了进一步将这项关注民生、关乎妇女健康权益的服务项目落到实处，让更多的妇女群众享受健康关怀，服务人群覆盖到奉贤区 20-70 周岁奉贤户籍女性及外来婚嫁人员。

由奉贤区妇儿办牵头，拟委托一家医疗机构提供健康筛查服务，人均标准为不得高于 228 元/人，2026 年预计服务人数约 1.75 万人。

以上人数均为暂估，供应商根据暂估人数进行报价，结算时根据实际筛查人数和最终的单价报价按实结算。

二、项目情况

1. 筛查对象及人数：奉贤区四团镇、柘林镇、庄行镇、青村镇、海湾镇 20-70 周岁奉贤户籍女性及外来婚嫁人员，预计 1.75 万人。

2. 筛查时间：签署协议后一周内组织人员开始实施且在当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筛查。

3. 区妇儿办及各街镇统一组织筛查对象在确定的筛查时间内前往筛查地点参加筛查。

三、筛查内容

妇科病筛查：①妇科三合诊筛查；

②阴道分泌物常规筛查；

③阴道超声筛查；

④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筛查。

乳腺病筛查：①乳房手诊筛查；

②乳房彩超筛查。

四、筛查要求

1. 专场服务：本项目需提供专场集中服务，在约定专场筛查时间内不再安排其他人员检查。对错过集中筛查的受检人员，提供至少 1 次补检机会。

2. 筛查人数安排：人数安排应当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保障筛查质量。

3. 使用“上海市妇幼健康全生命周期系统”中妇女病普查模块为筛查对象建档并进行筛查、转诊、随访及信息报表统计、个案上报。

4. 筛查项目规范、筛查档案填写正确完整、信息确保真实性、筛查服务规范有序。

5. 筛查报告：在筛查结束当天安排主检岗位出具纸质筛查报告，对筛查出的疾病及时告知患者至医疗机构接受规范的全程治疗，并完成当日筛查质量的把关。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筛查报告两周内出具结果，阳性结果及时反馈给受检人员。

6. 随访服务：对于发现的重点疾病（TBS 分类 ASC-US 及以上、子宫大小超过孕 2 个半月者、大于 5cm 的盆腔肿块或新发的绝经后盆腔肿块者、其他疑为恶性肿瘤(含乳腺恶性肿瘤)者（0、3、4、5 级）、疑有性病的患者等），给予及时随访（筛查后一月左右开始），督促进一步检查，跟踪就诊结果，失访率<5%。

7. 恶性肿瘤和癌前病变个案：对确诊为恶性肿瘤（卵巢癌、子宫内膜癌、子宫颈癌、乳房癌等）及癌前病变者及时建立个案，恶性肿瘤的随访至少五年，癌前病变者至少随访两年。新发个案需报奉贤区妇幼保健所。

8. 供应商应制定妇科筛查操作常规、岗位职责、筛查流程、消毒隔离制度、随访和转诊制度、业务培训；与甲方协调好筛查场所仪器安置，保证妇科检查环境的私密性，配备器械存放台、洗手池、辅助灯、一次性医疗用品、消毒剂、污物桶等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妇科常见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通知》（沪卫妇基〔2005〕8 号）的要求开展筛查工作，保证筛查质量。

9. 供应商在筛查的同时，应配备专人负责开展健康教育：可采用健康宣教与咨询、视频、发放宣传资料、讲座等多种方式。

10. 质控督导：为确保服务质量，供应商应在筛查周期内开展服务质量自查，并至少接受两次专项质量督导（详见附件 1-1）。

11. 信息上报：2026 年 5 月 10 日、8 月 10 日、11 月 10 日、2027 年 1 月 5 日前上报相关报表、个案表、随访表纸质版及电子版，并根据工作推进进度要求适时统计筛查进展数据。

五、其他要求

1. 完成项目所需的设备和耗材（如纸张、硒鼓等）由供应商自行配备。

2. 筛查体检期间确保患者人身安全，并做好隐私保护和受检人员健康信息保护工作。

3. 供应商应在自身能力许可范围内承接本项目，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筛查所产生的医疗垃圾应当按医疗废弃物管理办法及时处理，保障环境卫生。

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6. 筛查人数安排：应当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保障筛查成果质量。

7. 筛查设备：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备应当先进。

8. 采购方统一组织、集中前往筛查地点的车辆费用由采购方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总筛查费用的 15%。

2.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总筛查费用的 15%。

3. 2027 年 3 月 15 日前，甲方根据专项质量督导及全年筛查任务完成情况支付筛查尾款。两次专项质量督导平均分 ≥ 90 分，全额支付尾款； $90 >$ 平均分 ≥ 85 ，按 95% 结算；平均分 < 85 的按 90% 结算；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全年度筛查任务的，暂时不予支付尾款，直至筛查任务完成。

4. 乙方需于付款前十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附件 1-1:

奉贤区妇女“两病筛查”质控督导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技术规范制定 (10分)	针对筛查制定实施方案(10)	制定《奉贤区妇女“两病筛查”实施方案》	未制定方案扣10分,方案不合理扣2-6分		
管理 (40分)	筛查人员(10)	查看筛查医生上岗证件	有一人无证上岗全扣		
	服务地点与环境(10)	查看医疗机构内部,筛查地点是否分独立候诊区,单独检查室、化验区域,是否有健康教育咨询区域	有一项不符扣3分		
	工作开展情况(5)	查看筛查项目是否齐全(筛查项目包括:妇科检查、乳腺检查、实验室检查、超声检查、健康教育)	有一项不符扣1分		
	筛查相关制度(5)	查看相关制度(包括妇科检查操作常规、岗位职责、随访和转诊制度)	有一项不符扣1分		
	信息资料(2)	查看是否建档;查看月报表和季报表留档	无建档扣1分;无报表留档扣1分		
	随访管理(3)	查看随访记录:0无1有;转诊单填写:0无1有;结果反馈:0不及时1及时	缺一项扣1分		
	满意度调查(5)	由采购单位以随机形式向参加筛查的妇女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geq 95%不扣分,每下降5%扣1分		
设施/设备 (15分)	检查室设置情况(5)	1.妇科检查应具有以下物品:妇科检查床、照明设施、一次性或消毒的妇科检查物品或器械、阴道分泌物及宫颈细胞学检查取材物品等; 2.设施设备:开展与妇女常见病筛查相应的检验和检查的医疗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设备和工作环境	有一项不符扣3分		
	消毒隔离情况(10)	1.由专业人员负责消毒隔离工作; 2.每检查完一个对象,严格执行手卫生,避免交叉感染。 3.筛查用房每日通风,需经有效的消毒灭菌剂、紫外线灯等消毒,时间不少于30分钟。每次通风和紫外线消毒情况应有专门记录; 4.常规备用的检查物品,如生理盐水等应定期更换; 5.妇科检查用品,如一次性或消毒手套、阴道窥器、臀垫等,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一人一更换; 6.医用废弃物应按《医用废弃物处理方法》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理	有一项不符扣2分		

检查操作 (20分)	妇科医生操作情况(6)	1.视诊:观察外阴发育、阴毛多少和分布;尿道口、阴道口以及有无前庭大腺肿块;有无子宫脱垂及阴道壁膨出等; 2.双合诊:左手(或右手)戴无菌手套,一手的两指或一指放入阴道,另一手在腹部配合检查	视操作不规范情况 扣1-6分		
	妇科B超(4)	1.操作规范 2.操作不规范	视操作不规范情况 扣1-4分		
	乳腺医生操作情况(6)	1.视诊:观察乳房形状、大小,有无酒窝征,皮肤有无发红、水肿及“橘皮样”改变,乳房浅表静脉是否扩张,两侧乳头是否在同一水平,是否有乳头内陷; 2.触诊:检查者手指掌面作扪诊,循序对乳房外上(包括乳腺尾叶)、外下、内下、内上各象限及中央区作全面检查;发现乳房肿块后,应明确肿块的部位、数量、大小、硬度、活动度等;轻挤乳头,观察是否有溢液;腋窝检查,排除有无淋巴结的异常肿大。	视操作不规范情况 扣1-6分		
	乳腺B超(4)	1.操作规范 2.操作不规范	视操作不规范情况 扣1-4分		
技术质量情况 (10分)	指标完成情况(10)	查看各项指标是否达标,其中筛查率(>90%)、宫颈癌早诊率(>90%)、乳腺癌早诊率(>90%)、宫颈癌治疗率(>95%)、乳腺癌治疗率(>95%)、病理诊断符合率(>90%)	有一项不达标扣1分		
健康教育 (5分)	专人咨询(2)	查看筛查现场是否有专人咨询	无专人咨询扣2分		
	健康教育(3)	查看筛查现场是否有宣传版面、视频、折页等	缺一项扣1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31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预付总筛查费用的 15%。
2.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筛查费用的 15%。
3. 2027 年 3 月 15 日前, 甲方根据两次专项质量督导及全年筛查任务完成情况支付筛查尾款。两次专项质量督导平均分 ≥ 90 分, 全额支付尾款; $90 >$ 平均分 ≥ 85 , 按 95%结算; 平均分 < 85 的按 90%结算; 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全年度筛查任务的, 暂时不予支付尾款, 直至筛查任务完成。

4. 乙方需于付款前十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事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

为奉贤区 20 至 70 周岁奉贤户籍妇女及外来婚嫁人员提供妇科病和乳腺病筛查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225180436-20319928（包件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具有清晰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样本）

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本单位郑重声明，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在参加本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附件 6:

正本

为奉贤区 20 至 70 周岁奉贤户籍妇女及外来婚嫁人员提供妇科病和
乳腺病筛查

项目编号: 310120000260225180436-20319928 (包件)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具体的服务方案、培训内容及方案、项目风险管理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承诺（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的应急响应、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1)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包件: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包件: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1	筛查时间	
2	筛查内容	
3	筛查要求	
4	其他要求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包件: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体检服务方案		
规范管理		
应急方案		
体检设施设备		
项目团队		
档案管理		
服务承诺		
沟通机制		
体检场所		
.....		

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1) 体检服务方案；
- (2) 规范管理；
- (3) 应急方案；
- (4) 体检设施设备；
- (5) 项目团队；
- (6) 档案管理；
- (7) 服务承诺；
- (8) 沟通机制；
- (9) 体检场所；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包件: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包件: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交付时间	2026年4月15日至 2026年10月31日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

附件 13:

正本

**为奉贤区 20 至 70 周岁奉贤户籍
妇女及外来婚嫁人员提供妇科
病和乳腺病筛查**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225180436-20319928（包
件）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5）；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7）。

附件 14:

开 标 一 览 表

招标编号及包件号:

为奉贤区 20 至 70 周岁奉贤户籍妇女及外来婚嫁人员提供妇科病和
乳腺病筛查包 1

<u>项目名称</u>	<u>服务期</u>	<u>备注</u>	<u>最终报价(总 价、元)</u>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招标编号及包件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8: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9: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 (格式)

致: (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 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 (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磋商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